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 暨减持结束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 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6)。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 丽娜女士、董事兼总裁谈松林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宋维平先生以及原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陈忠恒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合计 6,651,45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06%)。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副董事长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3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张立忠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 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张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 娜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忠恒先生因已经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辞任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故其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截至2022年5月13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到期,同日公司收到宋维平先生, 谈松林先生提交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束的告知函》,截止减持到 期日, 宋维平先生和谈松林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结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3. 上述减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 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